**庐山市东牯山林场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东牯山林场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东牯山林场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东牯山林场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东牯山林场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牯山林场是主管东牯山林场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林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全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规定、办法。

（二）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管理实施国家、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的建设；指导各类森林（包括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薪炭林、特别用途林、竹林）的培育和发展；指导、监督林木种苗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

（三）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管理森林资源的有偿流转，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市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木材的凭证采伐和运输；组织、指导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负责办理调处山林权属争议的具体工作。

（四）指导管理林业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负责市级林业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五）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重大森林案件的查处。

（六）承办市绿化委员会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公民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

（七）承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东牯山林场共有预算单位1个，无二级预算单位具体。编制人数小计5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3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3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东牯山林场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东牯山林场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东牯山林场收入预算总额为558.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3.6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58.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0.17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增加了事业单位改革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东牯山林场支出预算总额为565.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1.09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增加了事业单位改革支出。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236.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3.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8.0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4万元。项目支出329.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4.9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29.5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农林水支出456.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3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218.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47.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0.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东牯山林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58.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0.17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本单位事业机构改革，增加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348.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236.08\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3.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8.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车辆1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2）立项依据:申请报告

3）实施主体：庐山市东牯山林场

4）实施方案：全面保障林场基本运转

5）实施周期：2024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75.56万元

1）项目概述:保障东牯山林场基本运转、保障返聘职工养老医疗、按时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2）立项依据:非税测算表

3）实施主体：庐山市东牯山林场

4）实施方案：全面保障林场基本运转

5）实施周期：2024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99.89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东牯山林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08万元,比上年减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活动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1.17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